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q)

2008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3/389) 通过]

63/47. 减少核危险

大会，

铭记核武器的使用对人类和文明的存续构成最严重的威胁，

重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任何行为都违反《联合国宪章》，

深信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都会大大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又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的危险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在核武器不再存在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又考虑到核武器处于一触即发的备战状态带有非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这种不可接受的危险，会对全人类产生灾难性的后果，

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避免发生因计算机失常或其他技术故障造成意外、未经授权或无法解释的事件，

意识到核武器国家已经采取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有限步骤，但有必要进一步采取切实、实际和相互加强的步骤来促进改善导致消除核武器的国际谈判的气候，

念及逐步降低核武器在核武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积极的影响，并改善进一步裁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条件，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和国际社会对核裁军给予最高的优先，

¹ S-10/2 号决议。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²指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进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呼吁设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危险，以及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包括可能召开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

1. **呼吁**审查核理论，并在这方面立刻采取紧急步骤，包括核武器解除待命状态和不再瞄准目标的步骤，减少非蓄意和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危险；

2. **请**五个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执行上文第 1 段的规定；

3. **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并促进核裁军，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2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⁴

5.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⁵的行动，并且继续鼓励会员国考虑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³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减少核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2 月 2 日

第 61 次全体会议

² A/51/218, 附件；另见《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226 页。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 A/63/135。

⁵ 见 A/56/400, 第 3 段。